

“十四五” 财政赋能科教文事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摘要：“十四五”时期，中央财政紧紧围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关键领域的投入保障，有力支撑了科技创新自立自强、教育事业提质增效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为新时代科教文事业全面进步奠定了坚实的财力基础。

关键词：科技创新；教育强国；文化繁荣；财政 **中图分类号：**F812

“十四五”时期，财政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战略指引下，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教育、文化投入，优化支出结构，为科教文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

科技是国之重器、国之利器。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十四五”以来，财政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支持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2021—2025年，全国财政科技支出5.46万亿元，年均增长6.6%。其中，中央财政科技支出1.74万亿元，年均增长5.6%；地方财政科技支出3.72万亿元，年均增长7%。在财政投入带动下，全社会研发经费从2021年的2.8万亿元增加到2024年的3.63万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从2.43%提高到2.69%，高于欧盟平均水平（2.2%）。

突出财政科技投入重点。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把支持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21—2025年，安排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

4347亿元，年均增长9.3%。强化科技创新经费保障，支持布局实施一批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积极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支持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积极支持国家实验室组建和运行，配合完成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稳定支持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基本运行、自主选题研究和科研条件建设等。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科技创新人才，推动建立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完善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加强科研任务和经费统筹。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充分自主权，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更好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推动重大专项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积极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快组织实施，推动我国在人工智能、量子通信、脑科学等创新重要领域取得一批新成果。比如，支持成功研制并发射国际首颗微纳量子卫星；研发超大规模风险信息网络关键技术，支撑冬奥全球传播团队实现全时监测；首次揭示阿尔茨海默病无症状期到有症状期脑脊液和影像学生物标



仿生机器人亮相海南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现场。蒙钟德 摄 来源：视觉中国

志物的动态变化规律，在此基础上研发全球首个基于血清学自身抗体阿尔茨海默病早期诊断试剂盒。

推动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2021—2025年，安排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231.42亿元，年均增长23.25%。引导和鼓励地方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推动成渝地区、武汉、西安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北京、粤港澳大湾区、上海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2024》报告中分列第3位、第6位、第7位。引导和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的创新发展路径，不断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加快建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高地，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支持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支持中国科协发挥科普工作的主要力量作用，深入实施科学家精神弘扬、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全国科普月等重点工作，夯实创新发展基础；安排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43.94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增强科技馆科普辐射力，免费开放科技馆数量从2021年的267座增加到2025年的448座；安排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20亿元，支持各地组织开展基层科普活动，调动基层组织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积极支持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我国牵头组织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等，推动加快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支持中国科协加快推进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工作，逐步提升我国在全球科技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支持中国科协实施“对外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项目，围绕“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工程师资格互认等重点工作，持续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朋友圈”。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十四五”以来，财政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教育作为国家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和重点投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加快建设教育强国。2021—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20.5万亿元，年均增长4.5%。在强大稳定的财力支持下，我国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60%。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十四五”期间，报经国

务院同意，先后提高义务教育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等。全国每年约1.6亿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并获得免费教科书，约2000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生活补助，约1300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支持地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提升学校教学能力水平。2021—2025年，安排义务教育相关转移支付资金1.1万亿元。

扎实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2021—2025年，安排1262亿元，引导和支持地方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提高保教质量，巩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的资助制度。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同时，2021—2025年，安排485亿元，支持中西部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县域普通高中改扩建校舍，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等。

支持特殊教育发展。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年6000元提高至7000元，惠及约91万残疾学生。同时，2021—2025年，安排特殊教育补助资金25亿元，支持地方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促进融合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

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2021—2025年，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1518亿元，重点支持各地建立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改善办学条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等。2023年起，推动地方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

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提高生均拨款制度科学性、精准性。

支持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把支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优化中央本级教育支出结构，加大中央高校支持力度，强化急需高层次人才、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启动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长周期稳定支持中央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引导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原始创新能力，加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2021—2025年，安排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1984亿元，巩固提高地方生均拨款水平，引导地方加大高等教育投入。

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2021年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2024年提高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资助标准并扩大政策覆盖面；三次提高国家助学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连续四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学生资助政策的不断调整完善，对减轻家庭教育负担，缓解学生经济和就业压力等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央财政每年安排学生资助资金约1300亿元，支持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奖助学金、免学（杂）费、国家助学贷款等学生资助政策，惠及学生约1.5亿人次，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实施“特岗计划”、“国培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引导支持地方多渠道补充农村学校师资，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水平。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

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文化关乎国本、国运，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十四五”以来，财政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支持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健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财政文化资金分配

和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在财政的投入带动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不断提高，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落实和完善支持文化发展的财政政策。一方面，配合做好财政支持文化发展的政策设计，如配合中央宣传部研究制定并报请中办、国办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研究起草《国务院关于财政文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配合中央宣传部研究制定并报请国办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另一方面，健全财政文化资金政策体系，如落实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等管理办法进行制修订。

推动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2021—2025年，累计安排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相关资金1221.89亿元，引导和支持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全国3000余个公共图书馆、6000余个博物馆、40000余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设施对公众免费开放，3000余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极大丰富了群众文体生活，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不断提高。2024年底全国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74%，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82%。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国家公共文化云、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大对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力度，支持开展“戏曲进乡村”等公益性演出，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乡村。支持打造特色乡村文化品牌，“村超”、“村晚”等活动持续走红。

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投入力度。2021—2025年，累计安排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国家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等363.15亿元，新增安排央属文物保护利用项目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资金7.8亿元，健全符合文化遗产保护规律的项目实施机制，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累计支持各地实施文物保护项目1.1万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5000余个。在财政资金支持下，505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4.4万余处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1557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27个濒临失传地方戏曲剧种总体保护状况大幅改善，3998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有序开展传承活动。太极拳、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成功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良渚古城遗址、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北京中轴线、西夏陵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莫高窟、故宫、景德镇御窑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持续提升，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等国家文化公园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速推进。文物活化利用成效显著，“文博热”、“非遗热”持续升温。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福建“簪花围”、安徽“鱼灯”、景德镇“手工制瓷”等吸引众多游客体验非遗趣、共赴非遗游。

支持文艺事业繁荣发展。2021—2025年，累计安排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电影精品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电视剧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国文学艺术发展专项基金等123.43亿元，支持优秀舞台艺术、出版物、国产电影、电视剧、文艺作品创作。国家艺术基金累计资助2900余个舞台艺术和美术创作、传播交流推广等项目，多部作品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和文华奖等奖项。国家出版基金累计资助出版优秀公益性出版项目3000余项，多部作品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等奖项，支持《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儒藏》等国家重大文化工程顺利实施完成。电视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觉醒年代》、《人世间》、《山海情》等受到公众广泛好评。同时，支持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支持新华社提升新闻采编能力和报道水平，健全覆盖全球的新闻信息采



第十五届全运会主场馆。来源：视觉中国

集网络，完善多语种、多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功能的新闻传播体系，切实发挥国家通讯社作用。

支持体育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2021—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直接用于体育领域的资金合计385.66亿元。积极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建设群众体育组织、培养后备人才、改善公共体育设施和国家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等。截至2024年底，全国体育场地面积达到42.3亿平方米，较“十三五”末增加了11.31亿平方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国足球特别是青少年足球相关工作，推进足球振兴发展。支持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哈尔滨亚冬会、成都世运会，助力中国体育代表团在东京奥运会、北京冬奥会、巴黎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截至2024年底，“十四五”时期共取得世界冠军519个，创世界纪录68次。

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加强改革顶层设计，配合中央宣传部印发国有文化企业和中央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指导性文件，推动中央文化企业落实改革重点任务。支持有关中央文化企业集团组建发展，整合优质文化资源，打造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性文化央企。支持中国广电集团完成全国24家省网公司整合，全面启动广电5G网络服务，全国有线电视网

络整合和广电5G一体化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支持同一主管部门同质化业务的中央文化企业重组整合，成功组建中国大地出版传媒集团等，提升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规范开展中央文化企业产权登记、公司章程修订、法定代表人变更、改革发展情况报告等工作，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推进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国产化重构，提高国有文化资产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强化中央文化企业财务管理，完善决算验审及通报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会同中央宣传部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推动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54.5亿元，支持中央文化企业落实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推进文化数字化建设，推动融合创新发展，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2021—2025年，累计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83亿元，促进影视产业和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支持实施国家影像典藏工程等。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发起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基金目标规模500亿元，通过参股子基金方式支持重点领域文化企业发展。□

责任编辑 雷艳